

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

PPP项目合同

甲方：铜仁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目 录

第1条	总则.....	4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10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合作期	23
第5条	前期工作	25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27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31
第8条	新建项目建设	33
第9条	存量项目交接.....	53
第10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54
第11条	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第12条	运行监测.....	64
第13条	保险.....	66
第14条	绩效考核	70
第15条	付费机制.....	73
第16条	项目的移交	90
第17条	不可抗力	97
第18条	法律变更	100
第19条	临时接管	102
第20条	一般补偿	105
第21条	提前终止	107
第22条	违约赔偿	113
第23条	转让与担保	116
第24条	争议解决	118
第25条	其他约定	118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25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28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130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140

附件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记录报表（样表） 157

附件六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158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州省铜仁市签署：

甲方：铜仁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铜仁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其住所为_____。

鉴于：

-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采用“TOT+BOT”模式运作，铜仁市水务局（即，本合同中的甲方）经市政府授权为项目实施机构，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市政府授权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 经市政府批准授权，铜仁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_（社会资本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铜仁市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中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出资成立了_____（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中的乙方）。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见第 8.1 条款。
子项目	指本项目包括的 5 个子项目，包括 3 个新建项目和 2 个存量项目。
新建项目	指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
存量项目	指漩水湾污水处理厂项目（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5 万 m ³ /d+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3 万 m ³ /d）、灯塔污水处理厂项目（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 30 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若项目提前或延后竣工，建设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
预计开工日	指第 8.6.1 条款中约定的新建项目开始施工的日期。
实际开工日	指新建项目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	指根据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计划，新建项目建设任务预计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实际竣工日	指新建项目建设任务实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建设期	指自实际开工日至本项目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为三（3）年，原则上开工日与生效日一致。
运营开始日	指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的开始时间。针对存量项目，运营开始日为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完成次日或以甲乙双方同意的日期为准；针对新建项目，运营开始日为新建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日期。
运营期	指项目运营开始日至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针对存量项目，项目运营期为自项目运营开始日起 30 年内；针对新建项目，运营开始日为自项目运营开始日起 27 年内。
移交日	指项目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债券融资工具投资者或其他资金提供者。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投资回报率	为_____，由最终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
运维利润率	为_____，由最终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维护、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的相关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债券、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履约保函。
融资交割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融资的所有提款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违约日利率	指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二（0.02%）计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

	(b)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子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任一子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全部项目设施	指各子项目设施之统称。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物、构筑物； (b)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 (c)土地使用权； (d)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e)项目文件。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铜仁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市政府	指铜仁市人民政府。
审计部门	指铜仁市审计局。
财政部门	指铜仁市财政局。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年	指项目运营期任一年度期间。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第一（1）个运营年均应在其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均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项目运营期任一个月期间。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第一（1）个运营月均应在其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经营权转让协议	指项目公司与铜仁市水务局（存量项目产权方）签署的《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补充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经营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政府付费	指甲方按第 15 条款支付给乙方的财政性资金，使乙方收回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紧急事件	指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任一子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或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包括符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公共事件、第17.1条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建设、运营或维护任一子项目设施的事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小于”、“大于”不含本数。
- 1.2.7 所指的日（天）、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和年。
- 1.2.8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日历日。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北京时间）。
- 1.2.9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 1.2.10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 1.2.11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2.12 本合同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 1.2.13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1.2.14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3 甲方就第2.1.1条款、第2.1.2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22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2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合同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乙方就第2.2.1条款、第2.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22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2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定权利、权力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管外，本合同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利、权力。尽管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据本合同开展绩效考核，但这并不影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履行的监管职责，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等，均独立于本合同。

2.4 履约保函

2.4.1 履约保函的类型和金额

- (a) 履约保函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和移交期履约保函。
- (b)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并维持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三十（30）日。
- (c) 在新建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并维持至乙方递交移交保函后三十（30）日。
- (d) 合作期届满前一年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移交期履约保函，并维持至本项目全部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若新建项目提前或延后竣工导致其合作期与存量项目合作期不一致的，则移交期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以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合作期较短的为准。

2.4.2 履约保函的提交形式

乙方可以采用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者部分金额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和剩余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应符合第2.4.1条款的要求；
- (b) 符合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c)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d)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具；
- (e) 确保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时，只要甲方提出的索赔日期和金额均在保函有效期和担保金额之内，开具保函的银行金融机构应无条件地对甲方进行赔偿支付。

2.4.3 履约保函提交的时限要求

- (a) 乙方应按第2.4.1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履约保函。如乙方预计无法按期提交的，可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前述规定期限提交，待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履约保函。
- (b) 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函的，乙方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提交履约保函违约金：逾期提交履约保函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履约保函所载之担保金额×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该履约保函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的天数。如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相应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根据第2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4.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a) 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2.4.7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对于第2.4.1条款约定的任意一类履约保函，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均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2.4.1条款和第2.4.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2.4.1条款所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但如果本合同根据第21条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依据第21.12条款的约定延长或缩短。
- (d) 如果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4.5 履约保函的扣除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费用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政府付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补足等。凡本合同提及扣除履约保函的相关条款均适用本条款。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2.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的，但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未按照第2.4.4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d) 甲方在扣除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如为中标社会资本提交履约保函的，还应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乙方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

2.4.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 (a) 若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应在相应履约保函被扣除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2.4.1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 (b) 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应在十五（15）日内予以补足，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第2.4.3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

提交履约保函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提前终止本合同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2.4.7 履约保函的退还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届时未扣除的余额。

2.4.8 甲方行使扣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9 对扣除履约保函金额异议

若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存在异议，则应按照第24条的约定予以解决。若经过解决最终确定乙方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履约保函内实际扣除的资金超出了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依据双方协商结果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其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连同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不应扣除履约保函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不应扣除履约保函的违约金=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保函的资金金额×违约日利率×扣除履约保函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天数）全额偿还乙方。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编制年度作业设计、对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年度检查验收抽查、项目竣工验收等。

3.1.2 有权对乙方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督。

3.1.3 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运营成本进行监督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包括投资、收入和成本）进行评估。

3.1.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附件三）和《运营期绩效

考核标准》（附件四）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和审查。

3.1.5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3.1.6 有权要求本项目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3.1.7 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

3.1.8 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3.2.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a)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收回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擅自、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b) 当本项目处理规模达不到第4.1.2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需求时，超出部分污水处理规模，可由市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设置新的污水处理厂。

3.2.3 批准

(a) 若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本合同约定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2.3(a)条款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3.4.5条款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3.2.4 安全保障

除乙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发现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在任一子项目设施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以下可能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活动时，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督促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d)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e) 其他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行为。

3.2.5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3.2.6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 (a)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但不是义务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 (b)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按资金下达的规定必须用于本项目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将其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3.2.7 支付政府付费

- (a) 甲方应负责协调将本项目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上转入“执行阶段”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的规定将本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但需要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配合的事项而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不予配合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承担。

- (b) 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提交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预算规划，且就需支付的政府付费逐年提交铜仁市人大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 (c)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要求，编报本项目收支预算，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并获得政府支付的政府付费，实现合理回报。
- 3.3.2 可以用甲方出具的有关材料对本项目进行融资。
- 3.3.3 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有权选择有相应实力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相关建设工作。
- 3.3.4 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不称职或不作为等不良行为，有权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负责调查处理。
- 3.3.5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6 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义务外，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3.4.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

3.4.2 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任一事项预计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

- (a) 乙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负责

- 人、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 (c)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所必须签署的合同文本及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等）；
 - (d) 乙方拟签署的与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之履行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建设工程相关的采购文件、合同；经营性活动承包、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
 - (e) 涉及项目资产变更、或有关政府付费构成和计算方法调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或投资计划等；
 - (f)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g) 基于本项目开展的资产证券化等事项；
 - (h) 发生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其他对特许经营业务或项目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和相关材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如甲方提出意见的，乙方应予配合完成解释、修改或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重新提交给甲方。上述事项涉及拟签署的合同，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署。凡乙方的上述事项并未违反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规定且并未损害甲方利益或增加甲方义务的，甲方不应设置任何障碍。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上述合同、文件或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提交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应报其他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乙方应予执行；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出具原件核对或存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合同、文件或事项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3 接受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贷款人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的监督和监管，并为甲方、贷款人及其他有权机构履行上述监督和监管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依据本合同以及甲方、贷款人及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3.4.4 环境保护

- (a) 乙方不应因全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 (b)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对各子项目设施周边的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对周围环境产生干扰或污染，乙方有义务采取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干扰或污染，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因上述干扰或污染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费用、成本或损失。
- (c) 对于生效日或之前存在的，或者由于甲方或潜在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或责任方的责任。

3.4.5 批准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申请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并应促使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乙方应保持相应的批准和资质的有效性。

3.4.6 相关协议的协调和征得同意

- (a)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材

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 (b) 若乙方拟签订有效期超过本项目合作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订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若乙方未获得甲方同意擅自签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4.7 人员和基本账户

- (a) 乙方配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资格应满足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实际需要。
- (b) 乙方应在铜仁市设立金融机构开设基本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4.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按时到位，按计划投资，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3.4.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新建项目的建设。

3.4.10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投保第13.1款所约定的保险，并在项目期内持续有效，且将贷款人设定为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或第一受益人），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借款合同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3.5 双方共同的义务

3.5.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

在五（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两者较长时间为准）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且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5.2 保密

- (a)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b) 保密原则

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合同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双方之间在合作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c) 使用限制

- i. 除依据本合同行事外，本合同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ii.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

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 iii. 一方向与本合同、本项目、乙方章程、乙方股东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iv. 双方同意，第3.5.2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d) 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i.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ii. 客户信息；
- iii. 技术诀窍；
- iv. 商业数据；
- v.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 vi.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

不包括如下信息：

- i. 生效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ii.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i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iv.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v.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vi.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vii.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3.5.3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本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业已付清、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c)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3.5.2条款的保密约定。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合作期

4.1 特许经营权

- 4.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有权获得政府付费。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4.1.2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铜仁老城区、大兴片区、川硐片区、凉湾片区、三寨片区和灯塔片区。
- 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4.1.5 未经甲方和贷款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或任一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必要时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人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或任一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项目资产为贷款人设定质押或抵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 4.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 本项目合作期

- 4.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提前终止或项目建设期调整，本项目合作期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原则上本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二十七（27）年，如果新建项目提前或延后竣工，建设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

4.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 4.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就项目继续运营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达成新的合同。但如依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应通过招标或其他合法采购方式确定社会资本，乙方可依法参与采购活动。
- 4.3.2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如双方未能就再次授予乙方继续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而签订新的合同，则乙方应按照第16条的规定进行移交。
乙方应保证：

(a)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

- (b) 在签署任何合同时告知合同相对方项目设施（包括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协议相对方明确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因此主张撤销该等移交；
- (c) 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包括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 (d)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5条 前期工作

5.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1.1 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b) 存量项目经营权评估；
- (c) 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节能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土地预审等）；
- (d) PPP咨询服务，将本PPP项目信息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贵州省PPP监测服务平台；
- (e) 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f) 其他前期工作。

5.1.2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予以认可。

5.1.3 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承担与支付

- (a) 第5.1.1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
- (b) 对于在生效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生效日起六十（60）个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

(c) 生效日后发生的及生效日前已发生但甲方还未支付的费用，经甲方委托的受托方同意，可采取由甲方、乙方和原受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i. 原受委托方向甲方（或甲方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 ii. 甲方同意支付后由原受托方向乙方开具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的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i. 乙方按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直接向原受托方支付相应费用。

补充协议中除对前述付款方式进行变更以外，不对甲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的其他内容予以变更。

如甲方或委托的受托方或乙方不同意采取上述方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用法律规定的票据（依法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开具，且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税费）。

(d)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托方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除此之外，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相关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2.1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5.2.2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文物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必备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已办理的除外）。

5.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5.1.1条款、第5.2.1条款和第5.2.2条款规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均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5.3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5.3.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可能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管理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房屋补偿费、房屋室内装饰补偿费、拆迁运输费、误工补助费、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搬迁奖励费、房屋经营收益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迁移用水、用电、能源、通信、广电媒体等管线的费用等，其具体明细构成和金额由甲方负责调查和测算（如经调查发现上述部分费用实际并不会发生的，则不予计入）。
- 5.3.2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和征地拆迁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征地拆迁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 5.3.3 乙方未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 5.3.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实施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做出调整，并据此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

5.4 存量项目的经营权转让

- 5.4.1 乙方应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存量项目的经营权转让价款。
- 5.4.2 自存量项目的经营权转让完成次日起，存量项目进入运营期，乙方获得存量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6.1 投资规模

- 6.1.1 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133748.07万元。

6.1.2 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本项目的新建项目与存量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a) 新建项目投资为81393.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064.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79.90万元，预备费4048.81万元，建设期利息7288.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0.83万元。

(b) 存量项目投资为52354.77万元，其中经营权估值52334.77万元、资产评估费20万元。

6.1.3 上述金额不作为本项目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新建项目最终以第15.3条款规定的方式确定的新建项目投资额为准，存量项目最终以第15.2条款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存量项目投资额为准。

6.2 项目资本金

6.2.1 项目资本金约为30548.07万元，约占估算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八四（22.84%），如本项目合作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前述项目资本金中，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四十九（49%），中标社会资本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五十一（51%）。

6.2.2 如乙方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如贷款人核增项目总投资或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融资的，则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后，项目资本金比例可以提高，此时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第6.2.1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出资到位，相应降低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持股比例。如因本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项目资本金额增加的，可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6.2.3 如果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作为项目资本金，则中标社会资本应同意政府方出资代表向乙方增资，中标社会资本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中标社会资本放弃增资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小于百分之五十（50%）。在中标社会资本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政府方出资代表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小于百分之五十（50%）的，中标社会资本必须增资，使得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小于百分之五十（50%）。

6.2.4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能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前期费用的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和不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前提。最迟不晚于生效日起三十（30）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应分别将其项目资本金应出资额的至少百分之十（10%）出资到位，但如贷款人要求在乙方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或者到位的数额高于百分之十（10%）方能同意签署融资合同或发放贷款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应按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和数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剩余出资额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双方适度提前于本合同规定的前期费用支付进度要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以及预计建设进度计划将所需资金逐期同比例同步出资到位。

6.2.5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项目资本金。中标社会资本不得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能存在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情形。

6.2.6 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项目资本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6.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协助

6.3.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承诺，不承诺为乙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6.3.2 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争取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有利于节省综合融资成本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采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方式，双方应共同配合落实该等融资方式。

6.3.3 如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或与乙方相关的其他主体按照适用法律自主决定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可以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及本合同其他相关主体应按本合同约定，配合接受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案设计和信用评级等工作。

6.4 融资交割

- 6.4.1 乙方应在生效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其他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无法为乙方出具贷款人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合法性手续或依据适用法律应取得的行政性批复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完成时限顺延。
- 6.4.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第6.4.1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以经甲方同意的期限为准。
- 6.4.3 除第17条所述情形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照第6.4.1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同意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根据第21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6.5 资金管理

- 6.5.1 生效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或贷款人指定的银行网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前述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也可使用乙方开设的基本账户，不用另行单独开设。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乙方和贷款人应签订本项目资金管理的三方协议，明确规定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次从贷款人提取借款，不得过早提前于建设进度或超出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支付明细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6.5.2 乙方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6.5.3 乙方应依据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而引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

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索赔、上访、出现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代为支付，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6.5.4 对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奖补资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配合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6.5.5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落实项目融资及还本付息，具体以项目实际获批贷款、实际使用资金及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 6.5.6 如乙方的自有资本金外的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乙方应协调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资金到位，以确保乙方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要。
- 6.5.7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7.1 建设用地范围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 7.1.1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复的建设用地预审文件为准。存量项目应按照土地使用审批文件或土地使用权证列明存量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 7.1.2 甲方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提供给乙方使用，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甲方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 7.1.3 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可满足乙方开展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活动不受妨碍或损害。
- 7.1.4 如本项目合作期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延长，则甲方应协调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7.1.5 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临时

土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2 土地使用的限制

- 7.2.1 乙方仅能将第7.1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7.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和贷款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7.1条款项下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事先批准后，必要时乙方可以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为贷款人设定抵押担保。对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 7.2.3 乙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的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之规定、本合同之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之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7.2.4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施工场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施工场地。
- 7.2.5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收回。

7.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7.3.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 7.3.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但需乙方整治的，由乙方负责整治，所产生的相关整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7.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

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第8条 新建项目建设

8.1 建设内容

8.1.1 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各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处理工艺、出水指标及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a) 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 i. 工程规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m³/d。
- ii. 处理工艺：MBBR+磁混凝沉淀池。
- iii. 出水指标：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iv. 主要工程内容：①污水处理系统：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生化池、二沉池、磁混沉淀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等；②污泥处理系统：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③附属建构筑物：综合管理用房、环保在线监测房、配电房、围墙、边坡等。

(b) 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

- i. 工程规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规模3万m³/d。
- ii. 处理工艺：采用A²/O+MBBR+磁混凝沉淀池。
- iii. 出水指标：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iv. 主要工程内容：①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有：粗细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²O型MBBR池、二沉池、磁混沉淀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储泥池、巴氏流量槽、接触池、出水泵池等；②公园景观：铺装工程包括节点平台铺装、园路铺装等；③小品构筑物包括：大型构筑物、亭廊、雕塑小品、景观墙等；④服务建筑类包括：公厕、小卖部等，以及其他园林附属设施、水电工程、绿化工程。

(c) 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

- i. 工程规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m³/d。
- ii. 处理工艺：A²/O+MBR。
- iii. 出水指标：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iv. 主要建设内容：①污水处理系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A²O生化池、二沉池、MBR池、综合设备间、排出口、巴氏计量槽等构筑物。②污泥处理系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生物除臭系统。③附属建构筑物：综合楼等。

8.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新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最终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8.1.3 如出现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百分之十(10%)等情形,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地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8.2 勘察设计

8.2.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按照经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工作。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方案和变更。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3 监理单位

8.3.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由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3.2 乙方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8.3.3 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

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监理单位正常行使监理职责。

8.4 建设协调和建设管理

- 8.4.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乙方应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可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 8.4.2 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认可后，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 8.4.3 乙方应在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经甲方同意，可以予以延迟，但最迟不得晚于第8.6.1条款约定的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日前十（10）个工作日）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如甲方在收到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报请甲方）。项目管理总体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难点及对策、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机构设置、部门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机制等）、施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新建项目的预计开工日和预计竣工日不应晚于第8.6.1条款列明的日期）、投资控制、成本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与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验收、保修管理等。乙方还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建设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完成后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报送甲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8.4.4 自生效日下个月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乙方应于每月5日（如遇该月5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已签订合同及支付情况，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管理规划的对

比分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情况，工程质量控制情况，资金管理状况，工程现场照片，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拟采取措施，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下月计划安排等。

8.4.5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下个年度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8.4.6 甲方可以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参与工程概算、预算和决算审核、合同审核、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5 施工总承包、分包与设备、材料采购

8.5.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的选择、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采购的，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招标前，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乙方改正。如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方可开始招标。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5.2 乙方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该施工合同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内容不可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只能对其具体细节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影响本合同有关项目投资的核定的执行。

8.5.3 如中标社会资本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则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8.5.4 本项目施工分包活动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进行。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

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等有关适用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8.5.5 施工总承包单位履约保函的收取应按照适用法律执行。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8.5.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适用法律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

8.5.7 由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采购，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设备、材料的选用应满足适用法律规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将供货商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甲方备案。

8.5.8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设进度进行审查。

8.5.9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

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或由乙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8.5.10 如果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施工工作，则项目建设期内，中标社会资本不得以乙方未及时足额向其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本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对于因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损失，应由中标社会资本自行协商解决，该等损失不得计入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即使乙方未及时足额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与中标社会资本进行协商，自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分包工程承包人以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否则对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8.5.11 项目建设期内，出现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过错，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如因此导致新建项目关键工期或预计竣工日延误的，项目建设期不予顺延；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12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雇员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其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6 建设进度管理

8.6.1 预计建设进度计划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序号	新建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1	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	开工日后三十六 (36) 个月
2	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	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	开工日后三十六 (36) 个月
3	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	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	开工日后三十六 (36) 个月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新建项目在预计开工日无法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对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日予以调整。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新建项目在预计开工日时无法满足施工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对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日予以调整。

- 8.6.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乙方提出的改进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采取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投资。在乙方不能按照预计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虽然乙方通过统筹安排可以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新建项目工程最终按期完工，但是新建、项目工程仍有可能被拖延。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参照第8.6.8条款规定的延误违约处理方式和本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6.3 开工

乙方应在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中规定的预计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8.6.4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的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5 如果新建项目出现下述情况，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合作期将被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或土地供应计划未按照计划完成；
- (d) 甲方原因；
- (e) 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但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报批申请后怠于履行职能导致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8.6.6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仅限于第8.6.5(d)条款和第8.6.5(e)条款的情况，甲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
- (b) 除第8.6.6(a)条款的约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7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新建项目预计竣工日有延误的可能，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且项目建设期和合作期不予延长；
- (b) 除第8.6.7(a)条款的约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8 项目建设期延误违约金

- (a) 由于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违约方应承担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经批复的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预计竣工日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的天数。
- (b) 经书面通知后，违约方若对延误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限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函被全部扣除，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存在甲方应付乙方延误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将该等违约金计入项目投资。
- (c) 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4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 (d) 守约方获得第8.6.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21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e) 因第8.6.5(a)、8.6.5(b)条款造成的延误，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f) 如乙方非因第8.6.5条款规定的情形导致新建项目实际竣工日比预计竣工日延误总日数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条所述的延误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

8.6.9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8.6.5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要求

延长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和合作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第8.6.6条款或第8.6.7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10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参照第17条执行。

8.6.11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8.7.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适用法律规定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c)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8.7.2 项目建设标准

(a)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b) 生产安全目标：杜绝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出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

(c) 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d) 如未达到第8.7.2(b)、(c)条款要求，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8.7.3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8.7.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8.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针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应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7.6 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该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8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8.1 乙方应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实际开工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并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

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b) 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c) 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d) 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理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e) 保证施工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 (f)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 (g) 严格执行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方案。
- (h)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指挥、设施设备、人员等保障体系，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或紧急事件时，乙方配合相关政府部门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完成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8.3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8.8.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考古文物、化石、钱币、古墓及遗址、古建筑基础和结构、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两（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和文物管理部门，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损毁，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20条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8.9 地下设施

- 8.9.1 乙方应结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实地勘察情况，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情况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重置或转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
- 8.9.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责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和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未予修复或修复不符合要求或未予赔偿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修复且赔偿相关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予以修复和赔偿。
- 8.9.3 如本项目涉及到管线、管廊铺设等政府部门或企业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8.10 职员与劳动

- 8.10.1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农民工的健康与安全。
- 8.10.2 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日前，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按规定予以缴纳。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乙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敦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及时补

足；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补足的，则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函。

- 8.10.3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由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此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应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予以赔偿。

8.11 工程变更

- 8.11.1 项目建设期内，如新建项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适用法律和当地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纠正行为不构成工程变更。
- 8.11.2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变更的，乙方可以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其实际施工进展情况对因此是否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作出评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顺延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项目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期不予顺延。
- 8.11.3 经一方提议可召开专家会议，听取专家对工程变更的意见。
- 8.11.4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的，应将工程变更要求和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双方应共同配合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 8.11.5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 (a)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批准或审查通过的工程方案、设计标准（包含临时用地的设计）和工程规模等内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不利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途径缩减投资规模；乙方也不得因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技术力量或设备能力限制、错误施工导致场地条件变化、追求施工经济效益等）而提出工程变更。
 - (b) 基于缩减工程进度、提高工程标准、节省项目投资、设计缺陷或为符

合适用法律变更之后的要求等原因，乙方可以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申请中应阐明以下内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后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变更对关键节点工程的影响及调整要求、变更对项目投资的影响等。

(c) 工程变更未经审查批准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8.11.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程变更

- (a) 在项目建设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工程变更方案和预算，报请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 (b) 如该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节省、以及变更导致风险（包括关键工期延误风险）增加和/或项目投资（包括为保证关键工期不受影响而发生的成本）增加，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12 验收和调试

8.12.1 完工验收

- (a)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项目完工验收。
- (b) 乙方应在新建项目完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相关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参加完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项目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c) 乙方应当在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d) 如部分子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未通过第8.12.1(b)条款项下的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完工验收，直到通过完工验收为止。
- (e)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厂（设施）通水试运行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应会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时间。

8.12.2 调试和功能性试验

- (a)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新建项目工程的调试和功能性试验。
- (b) 调试通知。乙方应提前七（7）日将调试通知、调试程序和调试达标数据及其依据提交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参加调试。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加调试，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通知要求参加测试，不影响调试结果。
- (c) 调试大纲。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i. 调试步骤及目的；
 - ii. 性能调试内容；
 - iii. 进水需求计划；
 - iv. 调试组织与计划。
- (d) 不合格的处理。如果功能调试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调试。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8.12.3 试运行

- (a) 污水处理厂（设施）调试成功且通过第8.12.1条款的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申请，告知项目工程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调试阶段内的运营日报表、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开始试运行日以甲方同意的日期为准。
- (b) 污水处理厂（设施）试运行期计划不超过三（3）个月，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甲方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 (c) 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延长试运行期的，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延长后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12.4 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

- (a) 乙方应在全部新建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及时向甲方与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工程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市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应与乙方调整相应服务费的金额，调整方法按第条15.10款执行。
- (b) 甲方组织对新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项目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c)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d) 乙方应在试运行期内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e) 乙方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完工、调试、竣工及报告编制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8.12.5 完工及开始运营

- (a) 项目根据第8.12.3条款完成试运行，且通过第8.12.4条款的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确认工程完工，完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b)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工程完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就工程的缺陷或进度日期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 (c) 申请商业运营的条件：
 - i. 污水处理厂（设施）通过第8.12.4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条件无法满足的除外；
 - ii. 按第8.12.4条款的约定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但因进水量不足导致

实际处理负荷率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 iii. 在提交开始商业运营申请前该污水处理厂（设施）出水水质连续十（10）日满足本合同第11条款项下的标准，出水水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 （d）在满足第8.12.5（c）条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商业运营之前，向甲方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申请。
- （e）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如果不同意应同时书面陈述理由。若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 （f）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 （g）从开始商业运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新建项目的政府付费。
- （h）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期超过一年仍然未通过验收、新建项目无法进入商业运营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21.1条款提前终止协议，并免取全部履约保函。
- （i）若乙方提前完成新建项目建设、且顺利通过各项验收的，可向甲方申请提前进入商业运营，新建项目的运营期保持不变。

8.13 监督检查

- 8.13.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一切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合同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8.13.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新建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均符合适用法律和本

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8.13.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8.13.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8.13.5 甲方未监督、检查新建项目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14 整改

- 8.14.1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新建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与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符，或者在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8.14.2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施工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施工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扣除相应金额。
- 8.14.3 甲方未监督、检查、未发出整改通知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5 审计、竣工决算

8.15.1 甲方或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的资金Usage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如乙方委托，则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选择跟踪审计单位费用按规定计入项目投资，由乙方支付。乙方有义务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且完整的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15.2 新建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应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及时编制新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新建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总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8.16 乙方放弃建设

8.16.1 除第8.6.5条款规定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本项目的建设。
-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本项目全部或其部分工程，且未在通知中明确复工计划。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日之后三十（30）日（不含冬季不可施工期间）内开始新建项目的建设。
- (d) 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或第8.6.5(c)、(e)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或得到妥善解决后三十（30）日内恢复新建项目的施工。
-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新建项目运营开始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撤走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8.16.2 如果出现第8.16.1条款约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根据第2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9条 存量项目交接

9.1 运营交接

- 9.1.1 根据甲方认可的存量项目交接工作计划，存量项目产权方和乙方在合适的时间共同成立交接工作组，交接工作组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 9.1.2 交接工作组应组织完成与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资料、合同等文件梳理和设备设施的清点、性能测试、运营交接、人员安置及乙方统一运营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的交接等工作，并编制交接工作报告。乙方和存量项目产权方共同签署交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1.3 对于纳入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由乙方统一进行运营维护的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资产产权方应将前述设施以良好的运营状态、在手续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交给乙方进行使用和运营维护。
- 9.1.4 甲方对运营交接过程进行监督、协调。对于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需要进行改造才能满足可用性要求的存量设施，可由乙方负责投资改造，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 9.1.5 自本合同约定的存量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支付存量项目的政府付费。从存量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乙方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存量项目，具体范围以经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存量项目交接清单为准。

9.2 人员安置

- 9.2.1 甲方负责编制存量项目人员安置方案。乙方应全员接收甲方要求的存量项目在岗职工，并在存量项目交接前一个月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且承诺三年以内不进行经济性裁员，非核心岗位优先照顾三无、低保等弱势群体。职工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有工资水平，职工平均薪酬应以不低于铜仁市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逐年增加。该等劳动合同自存量项目试运行日起生效。原有职工与乙方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任何劳动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均由存量项目产权方承担。
- 9.2.2 乙方应全面遵守所有关于劳动保障的适用法律，包括为员工办理适用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2.3 甲方应就上述事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9.3 风险转移

9.3.1 交接工作组应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存量项目性能测试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存量项目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测。

9.3.2 对于性能测试结果表明有不符适用法律要求的设计标准的任何设备，乙方应通知资产产权方进行整改，甲方有义务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改正。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设施、设备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由资产产权方负责督促出现问题的设备设施供应厂商解决问题，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资产产权方或有关供应厂商不对该等质量问题进行改正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负责改正，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据实计入项目投资。

9.3.3 从运营开始日起，乙方承担接收的存量项目的运营风险、安全风险。

9.4 费用承担

9.4.1 存量项目的运营交接费用（包含资产清点、性能测试等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存量项目人员安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

第10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0.1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10.1.1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本合同约定为存量项目的2个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3个污水处理厂及项目附属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具体包括：

(a) 存量项目

- i. 漩水湾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
- ii. 灯塔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

(b) 新建项目

- i. 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 ii. 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 iii. 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

10.1.2 属于乙方运营维护范围中所涉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质保范围内的事项，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质保责任，不计算运维服务费，如已计入运维服务费的，则甲方予以扣减。

10.1.3 根据甲方要求或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和运营维护标准可以做出调整，同步调整第15.5款中约定的运维服务费金额。

10.2 运营维护标准

10.2.1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a) 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
- (b)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运营维护手册；
- (d) 本合同的规定。

10.2.2 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执行承诺标准。

10.2.3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中若有与生效日适用法律规定不一致之处，应适用更新的适用法律规定。

10.3 运营维护手册

10.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岗位职责制度、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检查验收制度、财务

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

-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事故修理备品备件等。

10.3.2 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

- (a) 乙方应根据运营维护实际情况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时间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b)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和补充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10.4 安全生产

- 10.4.1 乙方应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10.4.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全部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10.4.3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对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和排水设施（如果有）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10.4.4 项目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义务。

10.5 人员与技术

- 10.5.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适的人员负责运营维护工作。
- 10.5.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设施的运行状况数据，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计划和措施，确保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
- 10.5.3 乙方可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设备，不

断提高运营维护技术水平和降低运营成本。

10.6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 10.6.1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 10.6.2 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 10.6.3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挥，组织或协助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工作，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紧急事件对公众的影响。
- 10.6.4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 10.6.5 甲方可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紧急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事件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0.7 设备更新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如无法通过维修达到使用要求的，报甲方批准后，可以更换。该更换费用含在第15.5款所述运维服务费中。甲方可自行采买，发生的费用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从当年的运维服务费扣减相应金额。

10.8 运营维护服务暂停

- 10.8.1 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需暂停运营维护服务的，乙方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暂停服务的原因、暂停服务期限和为恢复运营维护服务采取的措施。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暂停服务。
- 10.8.2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在合理期限内恢复正常运营维护服务。前述合理期限如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则按适用法律规定确定；如无，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两（2）日内双方未能协商确定的，则按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七十二（72）小时确定。

- 10.8.3 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未取得甲方的同意私自暂停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处罚以及相关方损失。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协助乙方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10.9 监督检查

- 10.9.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10.9.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设备、备品备件等。
- 10.9.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 10.9.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10.9.5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10 中期评估

- 10.10.1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3）到五（5）年开展一次，特殊情况下（如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可以随时开展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 10.10.2 如果经过评估表明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0.11 报告与资料

10.11.1 乙方应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计划应考虑全部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抢险、抢修、更新改造和重置等内容，对于更新改造和重置，应列明具体内容、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10.11.2 乙方应建立和保存运营维护全过程有关原始记录、照片、报表和台帐，形成完整齐全的档案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11.3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相关档案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项目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按照附件五的格式填写的污水处理系统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10.11.4 乙方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10.11.5 乙方应于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成本表。

10.11.6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成本汇总表和明细表及说明材料。

10.11.7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乙方出具其它资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提交。

10.12 运营维护承包商

10.12.1 乙方可自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也可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选定或更换的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但不得改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责任。

10.12.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10.12.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该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上述协议在签署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10.12.4 乙方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甲方仍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运维服务费。

10.12.5 乙方就运营维护工作支付给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费用以乙方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为准，如果该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10.13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0.13.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根据第14条进行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10.13.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结合整改所需费用的一定倍数或每逾期一日壹千元整（¥1,000.00）的标准收取逾期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就乙方同一违约情形发出多次整改通知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除此之外，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3.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并附上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11条 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11.1.1 运营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水的接收点。

11.1.2 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存量项目进水水质按照存量项目现行的标准进行，新建项目进水水质参考可研报告，主要指标如下：

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表（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₄ -N	TP	PH
进水水质	150	250	250	40	30	4	6-9

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₄ -N	TP
进水水质	200	350	250	30	25	6

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T(°C)
进水水质	≤350	≤170	≤230	≤40	≤30	≤5	6~9	≤20

11.1.3 本项目中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点的设计进水水质最终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11.2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其中存量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现行标准执行。

11.3 进水水质超标

11.3.1 任一运营日，如进水水质中某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24小时混合样，不含pH值）超过第11.1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乙方应立即通知上报给甲方，甲方于24小时内取样检测，经检测若进水中该指标确实超过设计标准，

则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11.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 (a) 如果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第11.2条款中所规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 (b) 进水中某一指标超标的情况下，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中该水质指标仍然不能达到第11.2条款规定的标准，乙方的举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需承担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为积极应对进水水质超标和进行污水处理发生的成本支出或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据实予以补偿。

11.3.3 异常进水

- (a)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5或大于10，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 (b)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应对进水异常增加的成本支出和经济损失向第三方追偿。
- (c) 甲方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异常进水的情况进行鉴定，并有权依此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4 出水水质超标

- 11.4.1 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24小时混合样平均值）超过第11.2条款规定的标准，且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 11.4.2 任一运营日，根据第11.4.1条款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则当天的处理水量视为无效处理量，在计算当年运维服务费时应扣除当天的运营成本及其利润。

11.5 污泥

乙方应将剩余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至含水率60%，处理后的脱水污泥运往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掺烧处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年度运营成本。

11.6 废气

污水处理厂应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国家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对重点部位臭气须采取有组织收集、处理和排放。同时废气排放标准应达到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废弃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5	2
2	三甲胺	mg/m ³	0.08	0.15
3	硫化氢	mg/m ³	0.06	0.1
4	甲硫醇	mg/m ³	0.007	0.01
5	甲硫醚	mg/m ³	0.07	0.15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6	0.13
7	二氧化碳	mg/m ³	3	5
8	苯乙烯	mg/m ³	5	7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11.7 噪声

污水处理厂（设施）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类标准及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第12条 运行监测

12.1 在线监测

12.1.1 在各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前，需确保在各方共同确认的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处已具备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在各子项目开始试运行之前，乙方应在各方共同确认的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且通过检查。

12.1.2 在线监测指标

- (a)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BOD₅、COD_{Cr}、SS、TN、NH₄-N、TP、PH、COD、NH₃-N、T等指标和进水流量，具体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准；
- (b)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BOD₅、COD_{Cr}、SS、TN、NH₄-N、TP、PH、COD、NH₃-N、T等指标和出水流量，具体以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c) 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2.1.3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铜仁市有关规定执行。

12.1.4 在线监测数据应上传至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相关数据保存五（5）年以上。

12.1.5 乙方自行或委托在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上传至信息中心的并通过定期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判定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12.1.6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铜仁市生态环境局，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12.2 人工检测

12.2.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或自付费用委托有法定资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应将每次检测的水样分为A、B瓶，A瓶由乙方日常监测使用，B瓶作为备用水样保存24小时，以作为甲方随时抽检使用。乙方应对每日水质检测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12.2.2 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向甲方备案。

12.2.3 水样采集

-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 (c)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12.2.4 指标检测

- (a)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
-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12.2.5 水质检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本合同“附件六”及甲方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在发生本合同第11.3条款、第11.4条款规定的进出水质指标超标或任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2.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托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b)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c) 甲方根据上述12.2.3条款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出水水质超标，则出水水质按照超标处理。
- (d)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污水处理厂随时进行的水质检测的检查和抽查。甲方有随时采样的权利。
- (e) 如甲方在对出水水质进行核实或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进行20万元的处罚，乙方须按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兑取全部履约保函。

第13条 保险

13.1 投保险种

- 13.1.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属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的险种，乙方应要求和督促其及时购买和维持，如相关责任单位未及时足额购买和维持的，乙方应进行购买和维持。
- 13.1.2 项目建设期内应投保的险种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按相关责任单位实际缴纳的金额计算并计入项目投资。
- 13.1.3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应投保的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记入年度运营成本。

- 13.1.4 第13.2.2、13.2.3条款所约定的保险，应设定贷款人为保险金第一顺位请求权人或受益人，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投资回报。

13.2 建设期的保险

13.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a)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或因施工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 (b) 保险金额：工程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总造价。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期间：从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 (d)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e) 受益人：贷款人（优先）、乙方、甲方。

13.2.2 雇主责任险

乙方应为其雇员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或患病等，投保相应的保险；

13.2.3 其他保险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3.3 运营期的保险

13.3.1 财产一切险

- (a) 投保范围：构成项目所有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

他材料。

- (b)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 (c)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或双方另行商定的金额。
- (d)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 (e)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f) 受益人：贷款人（优先）、乙方、甲方。

13.3.2 公众责任险

- (a)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b)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保险事故例数不限。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 (d)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e) 受益人：贷款人（优先）、乙方、甲方。

13.3.3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3.4 保险金的使用和存放

- 13.4.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所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款项均应当仅用本项目设施的修复。此外，若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超过人民币壹仟

万元整（¥10,000,000.00）（不含人民币壹仟万元），则该等保险赔偿款全额均应存入乙方在当地开设的基本账户（该账户款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专用于全部项目设施的修复；若建安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小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含人民币壹仟万元），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将该等赔偿款支付给乙方，专用于全部项目设施的修复。

13.4.2 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若发生保险事故，且该保险事故同时为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终止，则前述所有保险赔偿款均应依据第21.10条款的约定从提前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13.5 甲方的同意

13.5.1 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申请甲方同意，只要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该等申请。

13.5.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更改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3.6 共同被保险人及赔偿

甲方应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3.7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保证保险应当满足第13.2条款和第13.3条款的要求且保证保险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13.8 索赔及协助通知

双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

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3.9 通知甲方

就依据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更改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或免赔范围的更改，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3.10 未维持保险

13.10.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3.10.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政府付费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3.10.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4条 绩效考核

14.1 考核方式

14.1.1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14.1.2 本项目绩效考核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

14.1.3 建设期绩效考核方式：

(a)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以及竣工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竣工验收考核在竣工验收后的30日内组织一次。竣工验收结束后，首先将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考核得分情况分别进行汇总，

分别计算各次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然后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和竣工验收考核得分这三个数据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b)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 $\times 30\%$ +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 $\times 30\%$ +竣工验收考核得分 $\times 40\%$ 。（如未开展不定期评价，则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 $\times 60\%$ +竣工验收考核得分 $\times 40\%$ 。）

(c) 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进行的各项工程建设均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期绩效考核实行打分制并设定及格线60分，当乙方建设期绩效考核低于及格线时，应按照政府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再次进行考核。

14.1.4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a) 运营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与随机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时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营情况报告后进行；甲方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复缺陷，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b)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得分 $\times 80\%$ +运营期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得分 $\times 20\%$ 。（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得分等于该年度污水处理厂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运营期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得分等于该年度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14.1.5 考核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询问、函证、第三方送检、检查项目设施及运营记录等。

14.1.6 乙方应全力配合绩效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提供便利条件。如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考核的，乙方也应予以全面配合。

14.1.7 对于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

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按照第10.13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 14.1.8 甲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的规定，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4.2 绩效考核标准

- 14.2.1 项目考核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 14.2.2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三，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 14.2.3 绩效考核标准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合作期内，如上级政府部门出台适用于本项目相关的绩效考核标准或规章制度的，双方结合其要求调整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14.3 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 14.3.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 (a) 甲方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得分（分数）	处理结果
1	100分~90分	不罚款
2	89分~70分	罚款50万元
3	69分~60分（含60分）	罚款100万元
4	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	罚款150万元

- (b) 上表的考核内容中，在建设期内，若甲方已按约定扣除了建设期履约

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接受处罚金额的，则该项考核就不予重复罚款及扣减考核得分。

- (c) 建设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评估意见，同时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因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整改发生的工期延误按照本协议约定解决，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假发那个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金额或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4.3.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 (a) 当期考核分数高于80分时（即 $M > 80$ ），全额支付当期政府付费。
- (b) 当期考核分数不高于80分但不得低于60分时（即 $60 \leq M \leq 80$ ），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K = E - E \times [(80 - M) / 80 \times 100\%]$$

其中：

- K：最终确定的当期政府付费金额；
- E：当期应付的政府付费金额；
- M：当期考核分数。

- (c) 当期考核分数低于60分时（即 $M < 60$ ），不支付当期政府付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的，按考核分数为60分支付当期的政府付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15条 付费机制

15.1 基本原则

15.1.1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 (a) 政府付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政府付费}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text{运维服务费}$$

- (b) 政府付费资金来源。政府付费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污水处理费中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二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缺

口补贴部分，为政府付费与市本级基金预算的缺口部分。

15.2 存量项目投资的核定

15.2.1 存量项目投资=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费用。

15.2.2 经营权价值以最终签署的经营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款为准。

15.2.3 资产评估费用以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确定的费用为准。

15.3 新建项目投资的核定

15.3.1 核定原则

- (a) 新建项目投资是核算新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应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b) 新建项目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项目投资P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
- (c) 对于本合同中含有“不计入项目投资”或“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写明“计入项目投资”的除外），乙方因违约导致应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15.3.2 工程费用

(a) 计价依据

- i.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以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其适用

法律、省、市及当地有关政策规定。在编制各批次工程量清单、概算和预算时，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办法、相关配套文件和有关政策文件且适用本项目的，则应按最新规定执行。不能按清单定额组价的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 ii. 编制工程造价预算应执行上述计价依据，材料价格以编制当期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铜仁市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的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格）为基准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铜仁市价格没有的，双方可以协商按其他市县的信息价确定。人工费用按照编制当期最新适用的人工费用标准执行。如按规定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预算价中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税率、费率、利率、汇率、相关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均以财政评审最终确定为准。乙方如对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由甲方、概算和预算编制单位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b) 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部分费用调整

项目建设期内，因适用法律变更并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了工程造价中有关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分段执行调整。

(c) 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项目建设期内，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5%（不包含5%）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d) 材料价格的调整

- i. 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包括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其余材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 ii. 如果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的当期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信息价相比，波动超过±5%（不包含5%）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 iii. 材料价差除只按施工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和利润。
- iv.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月将材料价格调整情况汇总后报监理单位确认后，再报给乙方和甲方。
- v. 上述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部分费用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材料价格的调整，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并导致前述任一项费用调整增加或减少时，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计入项目投资中；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际减少金额在项目投资总额中予以扣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前述情形的，则据实予以调整。

(e)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i. 分批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乙方提前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整个采购过程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 ii.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认质认价确定。

(f) 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 i.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
- ii. 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g)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减工程内容。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规定。

上述计价规则如与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适用本项目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15.3.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专项评价费、场地准备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上述费用均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如由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为基础，如依法需招标的，不得高于甲方同意的招标控制价；除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和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外，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有合格的发票方才认可，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a)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金额为准。

(b)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不高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c)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法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产生的费用，如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则不含相关费用。

(d)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如经审计确认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15.3.4 建设期利息

(a) 基本规则

新建项目计算其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日为新建项目运营开始日。在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新建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新建项目预计竣工日的，延误期间不予计息。

项目资本金和乙方注册资本均不予计算建设期利息。

(b) 计息公式

项目建设期利息为项目建设期内各月应计建设期利息之和。

新建项目每月应计建设期利息=（该月施工产值+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该月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该月使用项目资本金支付的金额）×日利率×实际天数

其中：

该月施工产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乙方按照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月计算施工产值（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并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相关单位（如监理单位、审计机构等）认可后的数值。

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在该月实际支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日利率= $\frac{\text{年利率}}{360}$ ，其中年利率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融资文件约定的融资利率。如由中标社会资本提供股东借款的，应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方予认可。

实际天数为自下月1日至该子项目计息终止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

如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与按月确认的施工产值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之总和不一致的，则双方协商按比例调整上述建设期利息。

15.3.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按流动资金的30%计算。

15.3.6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以及生效日前甲方聘请咨询机构开展

PPP咨询服务费等。

15.4 可用性服务费

15.4.1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分为存量项目可用性服务费A和新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B两部分，拟采用每年等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具体公式为：

$$A = P1 \times i \times \frac{(1+i)^{n1}}{(1+i)^{n1} - 1}$$

$$B = P2 \times i \times \frac{(1+i)^{n2}}{(1+i)^{n2} - 1}$$

其中：

- A：为存量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B：为新建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P1：为存量项目投资，包括经营权价值、评估费用，新建项目投资根据第15.2条款核定。
- P2：为经审计核定的新建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新建项目投资根据第15.3条款核定。
- i：为投资回报率，最终以社会资本中标值为准。
- n1：为存量项目的运营期30年。
- n2：为新建项目的运营期27年。

15.4.2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第15.4.1条款确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得出的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考虑。但无论审计部门是否出具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期内第一个运营年度与运营期的最后一个运营年度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均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年度的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15.4.1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运营开始日后剩余的实际天数/365天。

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15.4.1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1月1日至合作期限届满的实际天数/365天。

15.4.3 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且按照第15.4.1条款核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之后，如上述核定金额高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个运营年度计算政府付费时应将差额部分并入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如核定金额低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运营年度计算政府付费时应将差额部分从当年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对于上述差额部分的金额双方均不予以计算利息。

15.4.4 如在运营期内获得奖补资金的，则该奖补资金用于抵减相应年份的政府付费金额。如任一年的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政府付费金额，则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的奖补资金支付给乙方，并按照第15.4.5条款规定的抵减办法抵减以后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

15.4.5 在当地财政财力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若甲方在运营开始日后第N年选择提前支付自N+1个运营年起的可用性服务费，则自N+1个运营年起相应年份的可用性服务费予以抵减。抵减办法如下：

假设提前支付金额为W，则：抵减金额= $W \times (1+i)$ ，其中i为第15.4.1条款中的投资回报率。若抵减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再按照前述计算方法继续计算下一个运营年可抵减金额，直至抵减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对于已抵减整个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按零计算；对于未能抵减整个运营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为根据第15.4.1条款计算得出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扣减该年度可抵减金额后的余额。

15.5 运维服务费

15.5.1 本项目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费。

15.5.2 项目运维服务费是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C=S \times (1+e)$$

其中：

S：年度运营成本，含外购原材料费、污泥处置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成本、设备更新成本、管网维护成本、维修成本以及其他

成本；

e：运维利润率。

15.5.3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发生的年度运营成本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最终年度运营成本以甲方审计值为准。

15.5.4 项目年度运营成本的会计科目安排，应当对应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费内容，乙方不得将不属于本项目运营内容范畴的费用计入（不属于本项目运营内容范畴的费用的判定标准为：在受到质疑时乙方无法举证反驳或反驳不能消除质疑），也不得虚报相应的成本费用（虚报相应费用的判定标准为：在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举证的情况下乙方无法反驳的），如经发现，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中扣除以上两种费用之和的两（2）倍。

15.6 污水处理费

15.6.1 污水处理费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因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向用户收取的费用，收费主体为政府，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应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发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5.6.2 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在提取4%以后，剩余96%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纳入铜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a) 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非税〔2017〕64号）规定，“第二十七条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代征手续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手续费按入库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1%核拨，自备供水源代征单位的手续费比例可适当提高。”

(b)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号）规定，“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一）从同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

项收入，提出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中提取3%；”

- (c) 经测算，合作期内，污水处理费合计263553.29 万元。其中提取4%的部分合计10542.13 万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253011.16 万元，详见下表：

年份	①污水处理费（万元）	②4%提取部分的政府性基金（万元）	①-②纳入市本级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2021	4854.40	194.18	4660.22
2022	4854.40	194.18	4660.22
2023	4854.40	194.18	4660.22
2024	7079.33	283.17	6796.16
2025	9304.26	372.17	8932.09
2026	9304.26	372.17	8932.09
2027	9304.26	372.17	8932.09
2028	9304.26	372.17	8932.09
2029	9304.26	372.17	8932.09
2030	9304.26	372.17	8932.09
2031	9304.26	372.17	8932.09
2032	9304.26	372.17	8932.09
2033	9304.26	372.17	8932.09
2034	9304.26	372.17	8932.09
2035	9304.26	372.17	8932.09
2036	9304.26	372.17	8932.09
2037	9304.26	372.17	8932.09
2038	9304.26	372.17	8932.09
2039	9304.26	372.17	8932.09
2040	9304.26	372.17	8932.09
2041	9304.26	372.17	8932.09
2042	9304.26	372.17	8932.09
2043	9304.26	372.17	8932.09
2044	9304.26	372.17	8932.09
2045	9304.26	372.17	8932.09
2046	9304.26	372.17	8932.09

年份	①污水处理费（万元）	②4%提取部分的政府性基金（万元）	①-②纳入市本级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2047	9304.26	372.17	8932.09
2048	9304.26	372.17	8932.09
2049	9304.26	372.17	8932.09
2050	9304.26	372.17	8932.09
合计	263553.29	10542.13	253011.16

15.6.3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实现专款专用，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部分，是甲方支付的政府付费的资金来源之一；政府付费扣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后的缺口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补足。

15.7 政府付费预测结果

15.7.1 结合本项目中标情况初步预测情况（可用性服务费根据招标控制的投标回报率7.0%估算；运维服务费根据招标控制的运维利润率6.5%估算），经测算，合作期内，本项目政府付费资金年均18691.91 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年均9906.80 万元，运维服务费年均8785.11 万元，详见下表：

年份	①可用性服务费（万元）	②运维服务费（万元）	①+②政府付费（万元）
2021	4219.08	3374.12	7593.21
2022	4219.08	3374.12	7593.21
2023	4219.08	3374.12	7593.21
2024	11009.38	4525.90	15535.28
2025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26	11009.38	13493.15	24502.53
2027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28	11009.38	8862.74	19872.12
2029	11009.38	9306.12	20315.50
2030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31	11009.38	6312.40	17321.77

年份	①可用性服务费 (万元)	②运维服务费 (万元)	①+②政府付费 (万元)
2032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33	11009.38	23263.30	34272.68
2034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35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36	11009.38	13493.15	24502.53
2037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38	11009.38	8862.74	19872.12
2039	11009.38	9306.12	20315.50
2040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1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2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3	11009.38	23263.30	34272.68
2044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5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6	11009.38	13493.15	24502.53
2047	11009.38	6312.40	17321.77
2048	11009.38	8862.74	19872.12
2049	11009.38	9306.12	20315.50
2050	11009.38	6312.40	17321.77
合计	309910.47	250846.88	560757.34

15.7.2 上表所列金额为预测金额，若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的甲方实际应付的政府付费金额与上表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15.8 政府付费来源预测结果

15.8.1 政府付费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本项目污水处理费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二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缺口补贴部分，为政府付费与

污水处理费的缺口部分。

15.8.2 结合本项目中标情况及污水处理费初步预测情况，经测算，合作期内，本项目政府付费资金年均18691.91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部分年均8433.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部分年均10258.21 万元，详见下表：

年份	①政府付费 (万元)	②市本级政府性基 金(万元)	①-②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2021	7593.21	4660.22	2932.98
2022	7593.21	4660.22	2932.98
2023	7593.21	4660.22	2932.98
2024	15535.28	6796.16	8739.12
2025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26	24502.53	8932.09	15570.44
2027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28	19872.12	8932.09	10940.03
2029	20315.50	8932.09	11383.41
2030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1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2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3	34272.68	8932.09	25340.59
2034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5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6	24502.53	8932.09	15570.44
2037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38	19872.12	8932.09	10940.03
2039	20315.50	8932.09	11383.41
2040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1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2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3	34272.68	8932.09	25340.59
2044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5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6	24502.53	8932.09	15570.44
2047	17321.77	8932.09	8389.69
2048	19872.12	8932.09	10940.03
2049	20315.50	8932.09	11383.41
2050	17321.77	8932.09	8389.69

年份	①政府付费 (万元)	②市本级政府性基 金(万元)	①-②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合计	560757.34	253011.16	307746.19

15.8.3 上表所列金额为预测金额，若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的甲方实际应付的政府付费金额与上表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15.9 政府付费的支付

15.9.1 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说明上一运营年度的政府付费和其他有关费用金额、计算过程，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5.9.2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应会同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在十五（1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审核结果。

15.9.3 乙方收到审核结果后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开具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收到发票后立即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付给甲方，由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款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在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或者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乙方在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贷款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

15.9.4 如果甲方或财政部门对付款申请持有任何争议，则双方同意，对于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4条款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5.9.5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验收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可提交付款申请，并按照上述流程申请拨付最后一个运营年的政府付费。

15.9.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时，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但未实际支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各项赔偿等。若政府付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有关利息、各项赔偿等，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

15.10 政府付费的调整

15.10.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

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政府付费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政府付费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做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5.10.2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政府付费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政府付费的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15.10.3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若根据第15.9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无法匹配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则需调整具体支付计划与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15.10.4 调价机制。项目合作期间，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导致乙方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成本因素发生变化。当运营成本上升或者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则触发相应的调价机制。

(a) 调价周期。本项目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对运营成本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运营期第四年开始以乙方前三年实际运营成本为基准对运营成本进行调整。

(b) 调价公式。

i. 年度运营成本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年度运营成本（ $n > 3$ ）

P_{n-3} ：指运营期第 $n-3$ 年的年度运营成本

K ：指调价系数

ii. 调价系数

$$K = a (E_n / E_{n-3}) + b L_n + c \times C_{hn} + d$$

其中：

a = 电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 = 人工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 药剂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 P_{n-3} 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b+c+d=100\%$ (a 、 b 、 c 、 d 取值以基准年数值为基础，并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和市政府批准后认定。项目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年度运营成本的比例进行调整，作为下次调价基础)，调价公式各参数注释如下：

参数		注释
n	=	第 n 年是年度运营成本进行调整的当年。
E_n	=	第 n 年份铜仁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适用于本项目的用电电度电价及基金附加合计。
E_{n-3}	=	第 $n-3$ 年份铜仁市电网销售电价中适用于本项目用电电度电价及基金附加合计。
L_n	=	贵州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3$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L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L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Ch_n	=	贵州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指数（百分比指数，下同）乘以第 $n-2$ 年指数乘以第 $n-3$ 年指数；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15.11 逾期付款

15.11.1 甲方或财政部门未按照第15.9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则甲方应以向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金额×违约日利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15.11.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24条作出有约束力的

诉讼结果，属到期应付的款项，付款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应计计息：应计利息=属到期应付款的金额×违约日利率×原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经支付，则另一方应立即退返给付款方。

15.12 银行账号和货币

15.12.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各方应在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银行账号，并在合同中补充相应内容：

甲方银行账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_____

此后任何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15.12.2 任何一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铜仁市或贷款人指定地点。

15.12.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5.13 税收

15.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5.13.2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等前期费用，而甲方依法只能出具收据导致乙方无法抵扣而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且不得计入项目投资中。

15.13.3 当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且选择一般计税法时，应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索取或索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认证造成无法抵扣的，由乙方自行

承担相关税费。

第16条 项目的移交

16.1 移交范围

16.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全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全部项目设施（含更新改造等形成的设施）；与全部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与全部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技术文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全部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6.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6.1.3 乙方在签署融资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时，应在该等合同中明确全部项目设施（包括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同相对方在该等合同中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主张撤销该等移交；乙方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在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司法、税务等机关

的查封、冻结)。

16.2 移交标准

于移交日，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质量与竣工验收报告基本一致。
- (b) 场地、土地的面积、形状以及用途准确、清晰。
- (c) 设施系统运营状态稳定并且满足运营要求。
- (d) 全部项目设施的功能、状态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和设计文件对运营维护、安全运营、质量、环境保护等具体要求。
- (e)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的产品；且据既定正常的维修周期安排，专用大型设备、设施在移交日后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3）年。
- (f) 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记录已经编目并包括已存在之电子文档。
- (g) 具有修订标准/规格文件及验收规范及记录的全部文件。
- (h) 具有的零部件、备件与乙方于移交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并应是上等优质的。
- (i) 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应能够满足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16.3 移交委员会

16.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代表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人员担任并由甲方指定。

16.3.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移交标准制定含有以下事项的移交细则（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满足第16.2条款移交标准的具体功能指标；
- (b)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c)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d) 移交项目资产清单；

(e) 其他事项。

16.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和谨慎运营惯例继续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

16.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6.4.1 在移交日前一（1）年，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九（9）个月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6.4.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6.4.3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甲方和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6.5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

16.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正常使用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应至少应具有与乙方于交付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6.5.2 如乙方未按照第16.5.1条款的要求提交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购买。

16.6 保证、保险的转让

16.6.1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

位或个人提供的在移交日尚未期满的各种担保及保证，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6.6.2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16.6.3 针对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

16.6.4 在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上述第16.6.1条款、第16.6.2条款或第16.6.3条款所述的各项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如产生有关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将与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6.7 技术转让

16.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全部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无偿移交及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而遭受侵权索赔。若前述软件含有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在使用该等软件上有任何期限的限制，则就移交日至此等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免费使用该等软件；就该等期限届满后至移交日后的两（2）年内，乙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保甲方有权使用该等软件。

16.7.2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乙方应负责取得相应权利人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继续以不高于

此前乙方使用所付出的代价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16.7.3 就乙方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移交日的许可使用协议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积极争取在移交日及之后至少两（2）年内获得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上述两（2）年之后，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协商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16.7.4 如本条所述第三方系乙方股东或其关联公司，则不适用第16.7.1、16.7.2、16.7.3条款。乙方及乙方股东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等第三方拥有的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

16.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6.8.1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的八（8）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详细资料。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行决定。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6.8.2 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的，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雇员，由乙方自行安置，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可能存在的经济补偿金。

16.8.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6.9 协议的取消、转让

16.9.1 以第16.1条款和第16.6条款为前提，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移交日的

与全部项目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不含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6.9.2 对于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合同，甲方应自移交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乙方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甲方对于合同转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6.9.3 对于移交日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乙方应使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若甲方选择不履行，则乙方应解除或终止该等相关合同，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6.10 性能测试、缺陷修复和未达到移交要求

16.10.1 性能测试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全部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b) 乙方应确保全部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

16.10.2 缺陷修复

(a) 如在性能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表明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表明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如果未能达到第16.2条款规定的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6.10.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

- (a)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移交第16.1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b)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或保证、保险的转让，或技术转让，或雇员的接收与培训，或合同的取消、转让；
- (c) 乙方拒绝修复性能测试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16.11 缺陷责任期

16.11.1 移交后全部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6.11.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6.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6.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全部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16.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16.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的有关

保险、保证、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以及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16.13.2 乙方应承担移交和转让所发生的各项税收、成本和费用。如需要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16.13.3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16.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移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其他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妥善保管。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承担前述费用，则视为乙方丢弃该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16.15 移交效力

16.15.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政府付费。

16.15.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6.15.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16.15.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6.15.5 双方于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17.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

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7.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17.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f) 符合第17.1.1条款规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g)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h) 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1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7.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7.3.1 因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17.3.2 因乙方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和/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以及贷款人等）自身或其职工

自身的原因（受第17.1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时；

17.3.3 项目设施、材料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或交付发生延误，除非且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7.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7.3.4 乙方的工人或其雇员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7.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7.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7.4.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24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7.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7.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7.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7.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2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7.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1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8条 法律变更

18.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包括下述情形：

18.1.1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包括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部门）所颁布、实施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8.1.2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该等法律变更不以本级人民政府意志为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18.2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时，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项目投资变化，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变化时，应依据以下约定处理：

- 18.2.1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甲方依据第20条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 18.2.2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减少时，甲方依据有权要求对政府付费支付标准进行调整；
- 18.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 18.2.4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21.1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8.3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依据第17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8.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 18.3.2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21.4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8.4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 18.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 18.4.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

方应对因法律变更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19条 临时接管

19.1 临时接管的前提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行临时接管，暂代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全部或部分子项目设施：

19.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其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出现第21.2.1条款至21.2.12条款之任一情形的；
- （b）发生《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 （c）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d）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事件，情节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e）暂停运营维护服务超过第10.8.2条款确定的合理期限仍未恢复正常运营维护服务的，或在暂定运营维护服务期间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怠于执行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的；
- （f）运营期绩效考核中连续两次定期考核中得分低于60分，或在绩效考核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的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绩效考核得分仍低于60分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进行修复的。

- 19.1.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设施正常运营。

19.2 临时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19.2.1 甲方在依据第19.1条款实行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时间和范围等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征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征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依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 19.2.2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权的中止、终止。
- 19.2.3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依据第19.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甲方依据第19.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并不妨碍或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9.2.4 甲方依据第19.1.2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 19.2.5 甲方实行临时接管的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9.3 甲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权利

- 19.3.1 若甲方依据第19.1条款的约定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甲方可代替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被接管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并为此目的使用项目资产（以与临时接管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项目资产的范围为限），并将该项目资产用于该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工作。
- 19.3.2 就第19.3.1条款所赋予的将项目资产用于被接管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将该项目资产保存或保持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状况的权利，及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方式将该财产使用和改变的权利。
- 19.3.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全部或部分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不应被视为依

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9.3.4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

19.4 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义务

19.4.1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以使甲方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的事件对被接管子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9.4.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被接管子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的义务。

19.4.3 在临时接管范围内，如因甲方临时接管导致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的，该等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被接管子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9.4.4 甲方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进行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和运营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19.5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9.5.1 若甲方依据第19.1.1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政府付费，且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政府付费中扣减或扣除履约保函中相应的金额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19.5.2 若甲方依据第19.1.2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临时接管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乙方所有。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第20条的约定处理。

第20条 一般补偿

2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20.1.1 发生第17.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或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20.1.2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发生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情况；
- 20.1.3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 20.1.4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 20.1.5 在乙方无任何过错前提下，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甲方因紧急事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不包含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 20.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一般补偿事件；
- 20.1.7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

20.2 一般补偿事件的补偿范围及补偿效果

20.2.1 补偿效果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一般补偿，应能使乙方恢复至如补偿事件未发生时乙方所应保持或达到的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应从乙方的收益、成本、所受到的损失、损害和责任方面予以考虑）。

20.3 一般补偿的形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20.3.1 现金补偿。

20.3.2 调整政府付费计算办法。

20.3.3 延长项目运营期。

20.4 一般补偿的确定

受限于第20.1条款的约定，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关于如何确定一般补偿，以达到第20.2条时所述的效果，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的影响：

20.4.1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按照融资文件向贷款人进行支付的能力有何影响；

20.4.2 因一般补偿事件给乙方带来的收益、成本或损失的净影响；

20.4.3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的事件和拟议的对乙方的补偿安排的税负后果，无论有利与否；

20.4.4 就乙方将获得的项目运营期的延长期内收入的净现值；

20.4.5 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的影响是持续性的还是一次性的，以及影响的幅度。

20.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20.5.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0.5.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20.5.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20.5.4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20.6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20.6.1 乙方在任一般补偿事件发生之后或预计将要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该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为减轻该一般补偿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

发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

20.6.2 若对于任一般补偿事件，乙方未履行其通知义务或未能证明其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则甲方无义务就该事件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20.7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20.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一般补偿的方式和时间等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双方可以商定协商期，如就协商期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后六十（60）日确定协商期。若双方在协商期内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4条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20.7.2 如补偿方式实施适用法律特定要求的（包括听证、公证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20.7.3 双方就一般补偿事项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0.8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第20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21条 提前终止

21.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1.1.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1.1.2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政府付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21.1.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 21.1.4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21.1.5 除第21.1.1条款至第21.1.4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1.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21.2.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1.2.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或未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的；
- 21.2.3 中标社会资本未按照本合同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的；
- 21.2.4 乙方未按照第6.4条款的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的；
- 21.2.5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或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 21.2.6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开始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
- 21.2.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21.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特许经营权，或违法本合同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
- 21.2.9 乙方未能在任一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提供该子项目的

运营维护服务；或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

21.2.10 出现第8.16.1条款规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

21.2.11 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纠正不利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持续超过六十（60）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临时接管期限（以较长期限为准）；

21.2.12 除第21.2.1条款至第21.2.11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7.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1.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1.5 经营权转让协议终止导致本合同终止

21.5.1 发生经营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产权所有人严重违约事件且乙方已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合同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1.5.2 发生经营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且产权所有人已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合同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1.5.3 经营权转让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视为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1.5.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1.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1.6.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21.6.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21.6.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1.7 提前终止通知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情形下，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21.7.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1.7.2 收到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拒绝与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进行协商，且期限超过三十（30）日或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中规定的协商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双方应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收到提前终止通知的一方拒绝签订的，不影响本合同提前终止。

21.8 提前终止的后果

21.8.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8.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并立即自行负责组织全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21.8.3 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决定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

管前，甲方应出台本项目后续运营方案，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并通知乙方和贷款人。

21.8.4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性不能中断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等）。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1.8.5 自提前移交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其人员、设备等退场（如提前终止时新建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的，乙方还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等参建单位退场），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应到场接管。如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退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逾期退场违约金=经批复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退场之日起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止的天数。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乙方逾期十（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退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及参建单位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21.9.1 任何一方根据第21.1条款或第21.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6.1条款和第16.2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文件资料及所有权利和权益。

21.9.2 如根据第21.3条款或第21.4条款或第21.5条款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6.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21.10 终止补偿金

21.1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0.7a
		运营期终止：0.7b+d
2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1.1a
		运营期终止：1.1b+d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0.5 \times (a-c)$
		运营期终止： $0.5 \times (b-c) + d$
4	法律变更或或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终止：0.9a-c
		运营期终止：0.9b-c+d

其中：

a：指提前终止之日时经审计的乙方发生的实际投资额；

b：合作期限的剩余年限内，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在终止之日后第一个付费时间的折现值，折现率取值为当年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其中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指：乙方投入的资本金+尚未还清的贷款余额-乙方累计分得的利润；

c：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d：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21.10.2 对第21.10.1条款所规定的终止补偿金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21.10.3 双方应在提前移交日起九十（9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可一次性或分多年多次支付）和支付方式等事项。承担终止补偿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支付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终止补偿金。在支付完毕全部终止补偿金之前，乙方应根据第21.9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移交完毕全部项目设施

所有权和权益。在支付终止补偿金之前，收取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票据。对于甲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乙方应将其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本息。

21.11 提前终止

发生第21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1.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21.11.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21.11.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21.12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21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已按第2.4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6.10.2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该履约保函并退还该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21.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21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22条 违约赔偿

22.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22.2 违约承担方式

22.2.1 本合同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2.2.2 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第22.2.1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22.3 违约行为的处理

22.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

22.3.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举证；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2.3.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25.5条款的约定。

22.4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进而，如本合同中特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2.5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22.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2.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2.6.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22.7 减轻损失的措施

22.7.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2.7.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2.7.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2.8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2.9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2.10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第22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2.11 通知贷款人及补救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22.11.1 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甲方

在依据第21条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通知并允许贷款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1.2 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乙方在依据第21条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第23条 转让与担保

23.1 甲方的转让

23.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3.1.2 第23.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且能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3.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23.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3.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a)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b) 具有良好的商誉。

23.3 项目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23.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任一子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23.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任一子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23.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进行担保。

23.3.4 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可以将特许经营权和/或依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付费收费权、政府付费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23.4 股权转让的限制

23.4.1 本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股东可以向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3.4.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或基金则不受前述限制。

23.4.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和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23.4.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23.4.5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23.4.6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

的限制性条件，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 23.4.7 未经甲方和贷款人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用于担保。

第24条 争议解决

24.1 友好协商

- 24.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 2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 24.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 24.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25条 其他约定

25.1 管辖法律

- 25.1.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25.1.2 本合同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5.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5.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c)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d)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5.2.2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5.2.3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5.2.4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5.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25.2.4条款约定执行。
- (e)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5.3 责任与保障

25.3.1 相互保障

每一方应保障、赔偿另一方，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免于承担由于保障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寻求被保障的一方的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25.3.2 环境污染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因第3.4.4(c)条款约定的完全不归乙方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

25.3.3 共同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第25.3.1条款和第25.3.2条款中涉及的任何损失

或损害部分由于甲方的违约，部分由于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则每一方均应仅按其相应的责任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25.4 通知

25.4.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快递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邮箱地址：

25.4.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a) 如以快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三（3）日；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5.4.3 本合同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5.4.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24）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5.4.5 本合同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25.4.1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5.5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5.6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5.7 信息披露

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甲方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25.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10）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其余两（2）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办文号	办第1214号(续)	日期	5月14日	密级	
来文单位	城投集团	来文字号	铜城投呈〔2021〕57号		
文件标题	关于实施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的请示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罗茂威 5229151	承办科室及负责人	秘书二科 罗		
领导批示	旧稿. 1/6/2021 5.25. 24/5 13. 罗: 贵怀. 沐南. 杨糖. 陈. 5 17. 罗: 贵怀. 沐南. 杨糖. 陈. 5 2/5				
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意见	嘉赋同志: 来文述: 为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补齐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市城投集团拟实施--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 具体模式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导意				
拟办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导意				

贵第 1626 号
怀 20 年 8 月 1 日

栋 第 293 号
20 24 年 5 月 24 日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专用纸

续（1）页

（接上页）

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投资暂定为 5.52 亿元，转让年限 30 年，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共同成立的 SPV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4.15 亿元、占总估值的 75.18%；自筹资本金 1.37 亿元、占总估值的 24.82%。对增量项目采取 BOT 模式，污水处理规模为 15.5 万立方/天（包含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铜仁市地埋式污水处理金滩区域、农校区域项目），增量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1 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共同成立 SPV 公司申请贷款 8.8 亿元、占总投资的 80%；资本金 2.2 亿元由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回报机制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SPV 公司一是通过存量及增量项目运营获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由财政部门按月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二是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按绩效考核结果定期支付运营补贴）。

现来文恳请市政府同意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按上述 PPP 模式推进，并授权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SPV 公司，参与 SPV 公司经营并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市城投集团补充完善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 项目可研报告和“一方案两报告”，并对项目收益和支出责任进行测算，报市政府专题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意见：一是存量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用于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导向。二是建议市城投集团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编制项目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

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论证，若论证可行，则按 PPP 项目管理有关程序报批。

市水务局意见：加快补齐铜仁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同意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按 PPP 模式推进，政府授权铜仁市水务局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SPV 公司，参与 SPV 公司经营并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拟办意见：1. 呈汰甬、栋糠、洪祥同志示；2.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存量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用于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导向。同时采取 PPP 模式推进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有利于减轻政府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投入压力。为切实加快补齐铜仁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服务配套功能，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综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意见，**建议原则同意市城投集团按照 PPP 项目建设模式推进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前期工作**，请市城投集团根据 PPP 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有序开展项目可研报告和“一方案两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充分论证项目采取 PPP 模式建设可能性，按程序报批。请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3. 建议原则同意由铜仁市水务局作为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实施机构**，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妥否，请示。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本履约保函格式作为参考，实际开具时，可以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经双方同意后对格式予以适当修改。）

致：（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月/日】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_____【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由项目实施机构在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一次性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社会影响和工程管理等。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且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所进行的各项工程建设均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对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调整。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标准如下表：

表 1 建设期过程定期和不定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施工进度	进度完成情况	评价是否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15%	按时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年度、季度或月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得 100 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齐全，得 20 分，缺少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的，每少一项扣 10 分； ②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得 20 分，否则按实际开工及时率比率折算得分。	①施工总进度、阶段性计划（年度、季度或月度计划）； ②施工计划调整相关材料； ③项目开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③项目完工率 100%，得 30 分，否则按实际完工率比例折算得分。 ④完工及时率 100%，得 30 分，否则根据完工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 备注： 项目开工及时率=项目实际按时开工量/项目计划开工量； 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 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令、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 ④分部分项完工或验收资料； ⑤监理报告； ⑥竣工验收资料； ⑦其他证明材料。
	投资控制	投资进度	评价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及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5%	①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 ②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	①进度计划； ②监理月报； ③工程进度款； ④其他证明材料。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是否能有效控制投资成本	10%	①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	①工程概算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本		②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每超过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 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原则上不予扣分。	②竣工决算文件 ③产值确认资料 ④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控制	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工程交验合格	25%	①项目整体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 100 分； ②每发生一次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整改后合格，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整体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条件的单项工程未办理完成验收手续，本项不得分。	①竣工验收资料； ②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施工	工程建设保险	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	4%	①严格按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得 100 分； ②建设期内保险购买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保险购买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事故程度	6%	①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得 100 分； ②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	①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②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社会影响	舆情与投诉	评价项目运作中是否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3%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 100 分； ②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且项目公司处理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有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④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不得分。	①问卷调查； ②社会调研； ③投诉处理记录； ④其他证明材料。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文明施工，是否对周边环境和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	①建设期间场容规范，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②对居民和周边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③未受到政府相关监督部门通报或处罚； ④符合以上要求，得 100 分，否则，每存在一例不符合情形，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 ②监理月报； ③问卷调查； ④其他证明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料。
	可持续性	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为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3%	①项目公司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的，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未进行积极响应，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公司沟通文件； ②项目公司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的反馈文件； ③其他证明文件。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4%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服务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2%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政府部门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政府部门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	组织管理	前期管理	评价项目前期手续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1%	①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办理完成“建设四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得 100 分； ②未全部办理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办理手续数量/应办理完成手续数量×100 分。 备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前期手续清单及已办理完成的手续原件； ③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1%	①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得 100 分； ②每有一人不符合投标承诺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 ②PPP 项目合同； ③人员变更证明材料（若有）； 人员到位核查情况； ④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	组织管理	内控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	2%	①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有效执行的，得 100 分； ②每发生一项制度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有效执行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相关制度文件； ②施工组织设计； ③其他证明材料。
	资金管理	资金合规性	评价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的合规性	2%	①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融资不存在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100 分； ②项目资金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①专项审计报告； ②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其他证明材料。
		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3%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 100 分。其中： ①资本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 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	①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算得分。 备注： ①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 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	
管理	资金管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3%	①融资资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 ②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 备注： ①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融资资金金额/应到位融资资金金额； ②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融资资金金额/应到位融资资金金额。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融资方案（计划）或经审核确认的台账及金额； ③融资合同； ④融资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合规性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未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的，得 100 分； ②上述事项存在违法违规的，每出现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
		执行有效性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相关合同按照约定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的有效性	2%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按照约定有效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的，得 100 分； ②每出现一项未有效履行或出现合同纠纷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变更及履约资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各项资料的完备程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项目能够建立记录详细的项目资料台账，原件资料提供准确、及时，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健全的，得 100 分； ②项目资料台账及原件资料不完备或提供不准确、不及时，或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未建立项目资料台账或未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的，每发生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资料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台账、工程变更台账等） ②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3%	①项目公司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 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止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完整度低于 80%时，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项目公司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必填信息完整度=项目公司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②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 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分为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和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 2 部分各 100 分。其中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指标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共性指标（40 分）与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特定指标（60 分）两部分；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指标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共性指标（40 分）与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特定指标（60 分）两部分。

本项目各考核子表都将从产出、效果、管理等三方面进行考核，其中，项目运营期绩效中的产出指标应作为按效付费的核心指标，指标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 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总权重的 60%，效果和ang理指标，权重各占 10%。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参考标准如下表：

表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成本效益	成本控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运维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10%	①在不影响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下，建立合理可行的成本控制制度，并按时如实报送生产运营成本（包括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修理费、检测检验、维护费等成本台账），项目相关运维成本构成合理，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得 100 分； ②项目未建立生产运营成本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③项目虽建立台账，但项目成本构成不合理，未能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成本控制制度； ②生产运营成本台账； ③审计报告； ④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保障	安全管理	评价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到位，不存在事故或安全隐患。	3%	①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防护工作符合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得 100 分； ②每存在一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检查记录； ③现场评价 ④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事故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保障情况	5%	①评价周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未出现安全事故的自述文件； ②安全事故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果					③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2%	①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管理措施，应急抢险物资齐备，对于应急事件处理及时、得当，得100分； ②每存在一次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扣20分，扣完为止。	①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经济影响	区域经济发展影响	评估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1%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对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有助力得100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对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无影响得50分； ③评价周期内，项目对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有阻碍得0分。	定性评价。
		税费缴纳	评估项目公司税费缴纳情况。	1%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纳税信誉良好得100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有偷税漏税的，发现一次扣50分，扣完为止。	完税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	突发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1%	①评价周期内，未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得100分；	①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自述文件； ②突发环境事件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③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环境改善程度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改善程度	1%	①项目实施后水域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现既定生态目标，得 100 分； ②不符合情形，本项不得分。	①问卷调查； ②社会调研； ③其他相关材料。
	社会影响	舆情与投诉	评价项目运作中是否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2%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且项目公司处理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评价周期内，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有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④评价周期内，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不得分。	①问卷调查； ②社会调研； ③投诉处理记录； ④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可持续性	项目融资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偿还贷款能力	1%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100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2分，扣完为止。	①融资合同； ②还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履约保函	评价项目公司履约保函的持续性	1%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提交满足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得100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分：100分-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1分。 注： 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自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期至实际足额提供日期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如评价时仍未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则为自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只评价时点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此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运营期履约保函证明文件；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服务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政府部门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政府部门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管理	组织管理	人员配置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1%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运维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得 100 分； 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情形，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②人员配置。 ③其他证明材料
		生产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对是否制定合理可行的年度运营计划或方案情况	1%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制定科学系统、切实可行的年度运营计划或方案，明确已运营项目的运维计划或安排，定期召开运营调度会议，	①运营计划； ②运营调度会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并有详细记录，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制定运营计划或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③评价周期内，虽制定年度运营计划方案，但存在内容缺失或不够科学、无法实行的情形，每发现一处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④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定期召开运营调度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每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行政许可	评价项目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性	1%	①.项目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有效期未完全覆盖当次评价周期的，根据评价公示计算得分： 本项得分=评价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天数/评价周期天数×100 分； ③项目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运营的，本项不得分。	①排污许可证； ②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2%	①项目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 100 分；	①财务管理流程； ②资金台账；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②项目公司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或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1%	①项目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且具备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凭证，得 100 分； ②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相关制度文件及凭证； ②其他证明材料；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有效程度	2%	①项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度、危险品及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③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④项目公司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严重缺失、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各项资料的完备程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项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规范进行存档，建立完整详细的台账信息（包括资产台账、检修台账、运行记录台账、药剂台账、化验记录台账、污泥处理台账等）的，得100分； ②项目资料台账及原件资料不完备或提供不准确、不及时，或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生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未建立项目资料台账或未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及制度的，每发生一项，扣50分，扣完为止； ④未设置专门档案室或未安排专职人员的，每发生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资料台账； ②档案管理制度； ③其他证明材料。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1%	①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100分；	①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止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完整度低于 80%时，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项目公司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必填信息完整度=项目公司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②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表 3 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特定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项目运营	水质达标	评价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20%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出水水质满足环保要求并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标准的，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在进水达标前提下，	①出水水质指标数据文件； ②PPP 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出水水质（COD、BOD、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10 分，扣完为止。PPP 项目合同约定可豁免情形除外。 ③政府方有权随机抽取水样，若随机抽取水样有一项指标不达标，视为此次取样出水不达标，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污染物指标	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10%	①噪声、废气、恶臭等环评中要求的其他指标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得 100 分； ②噪声、废气、恶臭等环评中要求的其他指标不符合环保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本项不得分。	①环保部门信息平台数据； ②日常检测记录； 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④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运营	污泥处理	评价项目公司对污泥脱水是否满足要求，以及脱水污泥的存放及运输的合规性。	10%	①污泥含水率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污泥储存规范安全，污泥运输程序合法合规，得 100 分； ②脱水污泥含水率、储存、运输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监测记录； ②PPP 项目合同； ③环评报告及批复； ④污泥管理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录； ⑤污泥运输协议（若有）； ⑥其他证明材料
		自动控制及监控	评价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自动控制和监控程度	4%	①对水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信息实现集中监控和调度，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及水质监测系统，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对上述信息进行集中监控和调度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及水质监测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项目维护	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4%	①项目设施无明显破损、渗漏，设备外观整洁标牌清晰，电气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得 100 分。 ②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污水、污泥处理单元无法正常运行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评价
		设备完好率	评价项目范围内相关设备是否完	3%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台数/设备总台数×100%，设备完好率达到 90%，得 100	①日常检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好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备及完好率台账； ③现场评价； ④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维护	检修修护及故障排除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4%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得 100 分； ②故障出现时，项目公司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管网维护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对管网的维护情况	5%	①项目公司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清淤，并形成工作记录；对管道垃圾、淤泥的运输符合环保要求，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检修、清淤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公司未按照环保要求对管道垃圾、淤泥进行运送的，每出现一次扣 30 分，扣完为止。	①工作记录； ②运送协议（若有）； ③现场评价； ④其他证明材料。

表 4 管网等附属设施维护考核特定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项目运营	排水管网水质检测	评估是否按合同约定进行水质检测并上报。	8%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水质检测并及时上报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未按要求对排水管网水质进行检测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③评价周期内，经政府抽检认定排水管网水质存在问题但项目公司未发现的，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水质检测报告； ②上报报告。
		非法接入管理	评价是否存在私接、非法接入的情况，如出现私接、非法接入情况是否及时上报。	4%	①评价周期内，不存在私接、非法接入的情况，或存在上述情况项目公司及时上报得 100 分。 ②存在私接、非法接入的情况，且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现场评价； ②私接、非法接入制止及上报记录（如有）。
		排水设施普查、清淤	评价是否进行了排水设施普查并上报，，排水设施清淤效果是否良好。	15%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排水设施普查并上报，排水设施清淤效果良好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未进行排水设施普查，扣 30 分，；	①管网普查报告； ②清淤记录； ③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③每处排水管道淤泥超过管径的 1/5 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④每处有沉泥槽的检查井淤泥高于管底以下 50 mm 的、无沉泥槽的检查井淤泥超过主管径 1/5 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⑤每处进水篦淤泥淤积超出沉泥槽管底以上 50 mm，无沉泥槽管底以上 50 mm，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⑥每处进水篦淤泥淤积超出沉泥槽管底以上 100 mm，无沉泥槽管底以上 100 mm，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⑦每处进水篦落水口外沿有堵塞现象，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⑧每处因巡查、疏通管道不到位导致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污水外冒及道路积水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⑨每次暴雨季节没有及时上路清理进水篦上面的杂物，所造成的道路积水或排涝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⑩每次清淤污泥存在运输车未加盖、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运输洒落、车辆未及时清洗保持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卫生绿化	评价泵站卫生、绿化情况是否合格。	2%	①泵站卫生、绿化情况合格得 100 分； ②每个泵站卫生、绿化情况评定为不合格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项目维护	雨水篦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雨水篦维护情况。	3%	随机抽查 10 个雨水篦，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井盖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井盖维护情况。	3%	随机抽查 10 个井盖，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检查井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检查井维护情况。	3%	随机抽查 5 个检查井，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管道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管道维护情况。	5%	随机抽查 1 条管线，每条被抽查管线抽查 2 个检查点，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渠道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渠道维护情况。	3%	随机抽查 1 条管线，每条渠道抽查 2 个点，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截污设施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截污设施维护情况。	3%	随机抽查 2 个点，计算合格率，最终得分为 100×合格率。	现场评价
		排放口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排放口维护情况。	3%	①排放口标志牌清晰，排放口无垃圾，排放口设施维护保养完好得 100 分； ②存在排放口标志牌不清晰、排放口有垃圾、排放口设施维护保养不好等问题，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泵站电气设备维护	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评估泵站电气设备维护情况。	8%	①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达到 90%，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养护到位且有故障及时处理的得 100 分； ②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 90%以上的，扣 20 分； ③每处泵站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养护不到位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④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有故障未及时处理的，每台扣 10 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附件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记录报表（样表）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月报表

名称：_____污水处理厂（站）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污水量 (立方米)		污泥		进水指标(mg/L)										出水指标(mg/L)									
	进水量 监测设备	出水量 监测设备	污泥量	含水率																				
日期	显示值	显示值	吨	%	BOD ₅	SS	COD _{Cr}	COD	NH ₃ -N	NH ₄ -N	TP	TN	T	pH	BOD ₅	SS	COD _{Cr}	COD	NH ₃ -N	NH ₄ -N	TP	TN	T	pH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注：报表的样式和内容可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调整和细化。

附件六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日一次	15	硫化物	每半年一次
2	悬浮物 SS		16	石油类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	苯胺	
4	化学需氧量 COD		18	挥发酚	
5	总氮 TN		19	动植物油	
6	氨氮（以 N 计）		20	铜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7	总磷 TP		21	锌及其化合物	
8	粪大肠菌群数		22	铅及其化合物	
9	水温		23	汞及其化合物	
10	氯化物	每周一次	24	六价铬	
11	溶解性固体		25	总铬	
12	色度	每月一次	26	总镍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	总镉	
14	氰化物	每半年一次	28	硫酸盐	